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贺某某，男，198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杨波，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尹某，男，1989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告人史某某，男，1963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7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科浓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及辩护人杨波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4月，被告人史某某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联系了被告人贺某某，史某某根据贺某某的要求支付了定金并将相关材料交给贺某某，贺某某通过被告人尹某获取了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最终由史某某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其中史某某分两次微信支付给贺某某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)1.4万元，贺某某从中获利4千元，将剩余1万元分三次微信支付给尹某。

2020年5月8日、5月12日、5月15日，被告人史某某、贺某某、尹某分别根据公安人员的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贺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尹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行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贺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尹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史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四、违法所得及伪造的公文予以没收。

贺某某、尹某、史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高欣
周道平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